

honghetusiwenwu

红河土司文物

白刊宁 杨增辉 编著

红河州文物管理所 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

honghetusiwenwu

紅河土司文物

白刊宁 楊增輝 編著

紅河州文物管理所 編
云南民族出版社出版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红河土司文物/白刊宁, 杨增辉编著. —昆明: 云南民族出版社,
2009. 5

ISBN 978-7-5367-4359-5

I. 红… II. ①白… ②杨… III. 土司-文物-红河哈尼族彝族
自治州 IV. K872. 7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057123号

责任编辑	车树清
装帧设计	杨增辉
出版发行	云南民族出版社 (昆明市环城西路170号云南民族大厦5楼 邮编: 650032)
邮 箱	ynbook@vip.163.com
印 制	云南博多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	889mm×1194mm 1/16
印 张	9.25
字 数	60千
版 次	2009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09年4月第1次
印 数	001~500册
定 价	160.00元
书 号	ISBN 978-7-5367-4359-5 / K · 1159

目 录

-----	红河土司概况	1
	-----土司人物	10
	-----土司印章	31
	-----司署遗址	41
	-----土司墓葬	96
	-----土司遗物	113
-----	后 记	143

红河土司概况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是一块美丽而富饶的土地，有着悠久的历史，早在近三万年前这里就有人类繁衍生息。至7世纪~8世纪时期，由于人口增加，生产逐渐发展，就已形成了有一定规模和系统的众多的部落体系，并附属于唐朝领属的南诏国。当时称“三十七蛮部”中的屈中部（在今开远市境内）、溪处甸部（在今红河县境内）、伴溪落恐部（在今红河县境内）、铁容甸部（在今红河县境内）、官桂思陀部（在今红河县境内）、强现部（在今蒙自老寨至屏边、文山一带）、王咙部（在今屏边县、河口县的部分属皆部）、纳楼茶甸部（在今建水县、元阳县境内）、弥勒部、吉输部、褒恶部（在今弥勒县境内）11个部落就在今红河州辖区内。随着历史长河的变迁，部落酋长制至元朝统一中国后，封建王朝为了建立和巩固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统治，而各部落酋长又要借重封建王朝的封号提高自己的地位，震慑人民，进一步巩固自己的地位，便逐步出现了土司制。土司制度始于元代，完善于明朝。这一制度从明朝一直沿袭到民国时期，在红河南岸直至1950年解放，历时六百余年。

在明、清时期，红河州境内先后设有过哈尼族、彝族、傣族、壮族大小土司54户。其中土指挥使1户、土知府1户、土知州4户、土守备2户、土知县1户、土正长官司1户、土副长官司8户、土把总3户、土县丞1户、土巡检3户、土外委1户、土照磨1户、土寨长16户、土舍7户、土营长3户、世袭土里长1户（原猛梭土寨长刀氏、猛赖土寨长刀氏、猛蛙土寨长刀氏，现属越南，在莱州、孟崩一带）。

“土司”一名的由来，是从当时在少数民族地区所设置的特殊职官名称发展演变而来的。元明以来在全国特别是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先后设置有宣慰司、宣抚司、安抚司、招讨司和长官司等职衔和机构，而这些职衔和机构发展成为典型的“土司”制度又有一个过程。据文献记载，宣慰、宣抚、安抚、招讨各司的名称在唐宋时已开始在封建王朝的一般职官中出现，当时只是“一时因事而设”，是一种临时性的一般流官的职称。到了元朝，宣慰司发展成为行省与

郡县之间的一级行政机构和职称，并在全国范围内广泛设立；宣抚、安抚、招讨各司也发展成为固定的职称，多是设在服远之地，这些地区的居民包括了汉族和少数民族，充当各司主官，也有流有土。长官司是专设在少数民族地区，专门统治少数民族的机构，长官也多为民族首领充任。到了明朝，宣慰、宣抚、安抚、招讨各司完全从流官分离出来，与长官司一起发展成为完全设立在少数民族地区的统治机构，于是土司制度逐步完善。宣慰、宣抚、安抚和长官各司的职衔和机构，即是土司制度的主要标志；人们将这些复杂的职衔和机构称谓习惯地简化，并为官方所采用，于是便出现了“土司”这个统称土职的名称。“土司”之名出现的时间，据文献记载，始于明嘉靖年间。《世中嘉靖实录》卷一刊载：“土官世袭自天顺以来事例不一，起送赴京袭替者，有将应袭之人预勘造册及报名土司待其亲故起送者。”

红河州的土司及机构（含土舍、寨长等）的主要特征，同其他地区的基本一样。即“世长其民、世领其地”。世世代代在所辖地区代表王朝统治各族百姓，境内一切山水、草木、田地归土司所有，并有生杀权，是辖区内集政权、军权、财权于一身的最高长官。除此外，每年要按王朝所指派的贡赋纳贡，听从朝廷的征调，哪里统治不安宁，就带领土兵去协助王朝镇压。

政权制度

一、承袭

土司世守本地，一旦封任，世代相传，为土司的主要特征之一。其承袭法规定长子承袭，无子允许弟袭。即父死子承，先嫡后庶，嫡系无子，庶系继承，庶系无后，近支继承，嫡系年幼，由母亲或伯叔代办；庶系虽长，只称老爷，不许袭职，更不得乱宗跳袭。应承袭者，必须首先勘定，造册在官府。年满5岁以上，勘定立案，15岁以上准许袭职，土司袭职以朝廷颁发的印信、号纸为凭证。

土司的承袭，一是要到临安府办理承袭手续，获取印信。这就需要一大笔往返旅费和送礼应酬费，还得带武装护卫、侍从、轿夫等一帮人马；二是要举行隆重的承袭庆典，摆上百桌酒席，庆贺几天，所需的银两、猪、鸡、鸭、酒、米、菜、柴等一切都摊派给全司百姓。仅银两就达数万元，还得派成百上

千的劳役，为其服务。承袭费称为“官帮”或“三帮”（三帮即土司的婚礼、承袭、丧葬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司署

1. 司署建制、职能

司署亦称土司衙门，土司集军权、政权、财权于一身，并有生杀大权，是辖区内的最高长官。司署的建制设置一般相同，只是根据土司本身的大小人数不一。司署设师爷1~2人，办理司署内、外来往文书，掌管公事文件；门公一人，负责管理司署事务，任何人要见土司都需门公引见；值班理长一人，负责司署杂务；管家1~2人，分管收租、征税、费用开支及招待宾客和署内伙食；差头1人，辖小差10~20人，负责通讯联络；侍从5~10人，为土司的随身护卫；大队长1人，中队长2~3人，辖常备兵30~40人（有的司称团长、团兵），负责司署的值勤、保卫；班房官（也称老总），负责看管监狱，对犯人用刑等；什长1人，管理署内烧火煮饭、喂猪、鸡、放牧牛马、背柴火等；厨师2~5人，专为土司家人和署内人员做饭；菜司1~3人，负责为司署种菜；马锅头1~2人，辖马夫数人，负责饲养和驮运物资；香火1人，专为土司先祖灵牌点香灯、烧纸、献饭等；其他还有奶妈、使女、轿夫、水夫等一大批杂员。

2. 农村建制、职能

土司的农村建制，下面设里，每个里长管辖数村或十余村不等。里长为该里面的头人，主要管理该里内部事务，可以处理一般民事纠纷和小案件，但人命案与大的田地纠纷大案需上报土司处理，里长可在土司每年向该里下达的各种捐税数额之上增收10%左右作为个人收入。里长一职多系以金银财物缴纳土司取得（一个里长职务土司收取800~1000银元），个别土司亲信例外。如瓦渣司他撒里长王国旗，因在人民反土司斗争中为土司效力，得以世袭。思陀土司有别于其他土司，专设门宫里长1人，管理其余里长，权力在里长之上；招坝：一个里之内，30户以上的村子设招坝，100户以上设大招坝，50~100户设中招坝，30~50户设小招坝。招坝在辖区内执行里长下达的一切事务，并调解一些小纠纷小案件，收取土司的捐税时，里长增收10%左右以后，招坝可再增收少部分，作为个人收入；招头：未划归招坝管辖的30户以下的村寨，设一个招头管理；三伙头：是招坝的通讯员，负责通知开会、传呼等；当客：专门负

责接待来往公务人员的食宿。当客分为固定和轮流两种，并由招坝直接委派，负责向辖区内百姓收取客谷、客鸡，作过往头目、公差人员的伙食费，有的村子没有当客田；司辖区内公有林设置箐长1~2人，其报酬由司署付给，守护各村村有林设小箐长1人，由村民按户收取谷子（数目各村不等）作为箐长报酬。

3. 土司司署

红河州各土司的司署也称衙门，大都是威严宏伟的三进三院多天井土木结构，雕梁画栋的楼层瓦房，四周用土、石筑有围墙、炮楼，内还建有花园、池塘等几十项建筑体构成的建筑群。占地面积小的有几亩，大的则几十亩。红河南岸的各土司司署大都几经搬迁，有的以平地而建，有的依山而筑，各具特色。司署建筑一般是以中轴线上的大门、公堂、厅房、正堂为主体建筑，附设建筑有库房、伙房、里长房、侍卫房、团兵房、牢房等。纳楼、思陀、纳更、猛弄等司大门都有木刻或石刻的某司司署的匾额，门两旁有石虎、石狮等。

每座司署的建盖，土司除支付少部分技术工工费和特殊材料的费用外，其余的都摊派给百姓承担。所以，只要新建司署，从平地基，烧砖瓦、石灰，伐木运料等等，百姓都得服劳役、出钱、出粮。而司署的建造随着社会的发展，建筑规模也越来越大，一般都要历时三五年，动用数万个劳役，耗资几万银元。

三、法规

各土司的定例、法规、典狱虽无成文规定，但已约定俗成。土司的法规可分为两类：一是对内的，也就是承袭法规（见前述）；二是对外的，也就是对待下属和百姓的律法。各土司对百姓的定例法规基本相同，可分为以下条款：

1. 土司是本辖区内集政权、军权于一身的最高长官，享有杀权。凡到司署诉讼立案的案件以土司的裁决为最高判决。

2. 土司出巡：土司每年正月择日出巡，出巡时土司身着龙袍马褂，乘坐龙轿（如思陀土司的轿为16人抬大轿），旗锣伞盖，前呼后拥，随行人员手持刀剑，鸣锣开道。轿前有一心腹里长身系土司大印，其余里长挂剑骑马伴行，沿途百姓焚香叩头，鸣放鞭炮，此为一年一度之庆典。

3. 巡视：土司巡视村寨，百姓需摆设香案叩头迎接，口称“祖爷”，并要

杀猪摆酒宴款待，还需将所杀猪的猪头、猪脚送司署衙门祭献土司列祖列宗。

4. 百姓去见土司，要送鸡、酒等礼物，并行跪拜礼节，然后低头站在一旁，静候土司问话。

5. 门公、里长等头目对土司报告或谈话时不准称我，均需自称“小的”。

6. 百姓路遇土司要让在下方，低头表示恭敬。

7. 秋收之后，各里百姓必须在指定的时间内交纳完各种税捐钱粮款项。

8. 必须完成土司指派的各种劳役、兵役。

9. 土司修建房屋、墓葬的费用，除技术工外，其余的全由百姓承担。

10. 对于新袭职土司，百姓缴纳“三帮”款，即每位土司的婚礼费用、承袭费用、丧葬费用。

11. 每年正月，土司未举行出巡仪式前，百姓不得外出。

12. 每年春季，杀牛、猪、鸡举行祭山活动，是日全司百姓停止劳动，违者罚款，祭山时附近男性全体参加，汉族参加者禁止说汉语，仪式完毕后就地进餐，祭山全部开支均由百姓分担。没进行祭山活动前不准任何人栽秧。

13. 在土司辖地谋官者，大部分须用钱向土司买官。里长一职800~1000元半开，招坝400~600元半开，侍候100~200元，交钱后经土司考察任命。个别对土司有恩或土司的心腹红人，土司免费任命。

14. 百姓所获的山珍海味、土特产品要进贡土司，如：虎皮、虎骨、豹皮、豹骨、熊掌、熊胆、鹿茸、鹿筋、鱼雀、黄鱼、团鱼、岩蜂、荔枝、菠萝、梨类、槟榔、芒果等等。进贡猎物者，土司给予少量火药、铁砂。

土司的司法、典狱，对于地方的民事刑事案件的审理，也没有成文和办案的准绳和依据，只凭土司个人的喜怒好恶来处理定案。民事案件不分原告、被告都需交纳礼银，礼银不管多少，总得带“六”字（如3元6角、36元、360元），以示“福禄”之意。土司刑法有下列十项：

1. 满门处斩和个人处斩。

2. 没收家产充“公”。

3. 出款赔人命钱，200~600元半开。

4. 挖眼珠、割鼻子、割耳朵、宰手指、挑脚筋。

5. 罚款，重的几千、轻的几十元。

6. 坐班房（监狱）加罚款。
7. 服劳役，刑期长短由土司主观而定。
8. 进行调解，但必须交办杂费（即酒席费，等于一种手续费）。
9. 受刑，受刑除一般吊打，有临安套头、老牛拔桩、软板凳等。
10. 出钱了结官司，不管定下多大的罪，只要出钱便可获释。

土司司署（或寨长衙门）都设有牢房（班房），只是大小而已，有的分外监、内监（黑牢房）、男监、女监，并设有老总一人专管。犯人入监要送礼物或银钱，不然免不了皮肉之苦，在监内只要有便于犯人的事都离不开钱，如要送饭钱、送衣钱、开锁钱等等。监内刑具有80斤重大木枷、50斤中枷、30斤小枷，脚镣、手铐、铁链、藤箍、压脚枋、软板凳、老牛拔桩、临安套头等。

经济制度

一、土地制度

从明洪武年起，红河州境内封任各甸长官司、巡检司及寨长等后，土司（寨长）成为其辖区内土地的占有者及最高统治者。各土司已出现土地租佃关系，逐步由甸部酋长制过渡为封建领主土地制度。开初由大伙头（一个家族族长）向土司取得整架山梁的开垦权（即原主权），认定应上缴定额，率其族人垦殖，随着人口繁衍，耕地增多，收入逐渐增加，除上缴土司部分外，均为大伙头所得，大伙头进而向外地招揽劳动力，扩大开垦，突破原来一族一姓聚居垦殖界线。至清乾隆时期，随着耕地面积的增加，封建地主经济开始萌芽，出现土地典当和买卖。典当一般称为“活卖”，作为土地占有权的（有的包括使用权）转让，但土地所有权仍属于土司，原主随时有权赎回，人们称这种典当田地为“卖马不卖笼头”。典当时，有的双方寻一块与典价银等重的石头（偿付用银子）为凭证，称“科立”，交由典入户收存，赎回时亦按石头重量退回典主。

开垦荒地，须向土司申报获准方能进行。

新开荒地三年不交官租，期满后如愿意固定耕作，再向土司要求发给执照，即为土地原主，此后须年年向土司交纳5%~10%的地租，有权使用土地或典当、租佃。典当买卖土地，须经土司批准，并交纳手续费。若买卖双方发生

争执，则由土司收回。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土地的典当日益频繁，出现了新兴地主和富农阶级，封建领主经济逐步向封建地主经济转化。土司将土地划分为若干小块，交农户经营，官租由农户直接上交土司。至民国时期，土司地区仍保留着封建领主经济成分，但封建地主经济已占了主要地位。

二、财政、税捐、劳役

土司的财政收入主要靠赋税、捐课地租为主。各土司根据自己的费用开支，巧立名目，可随时派款，各种赋税、捐课有定期的和不定期的，定额和不定额的各种征收方法。不定期不定额的有官帮款、三帮款、征兵款，抗日战争时期有军包米、飞机款、电杆款、公路款、骡马款等，这一类税捐可为特殊需要，特殊摊派；定期定额的赋税项目多，各地土司所立的税、捐名目大同小异，而这类税、捐中的官租、地租、门户捐、街捐等收入主要作土司生活费用支出。大烟捐（鸦片）为土司最大的一笔特种财政收入之一，一年一征。如瓦渣司每年征大烟捐5~6万两，按中等价计算，合30多万元半开。各土司的烟捐收入，大部分用于购置枪支弹药，扩充武装实力，以维护和加强世袭统治。

土司的赋税、捐课达数十种，各种税捐征收的数额各司不一，项目大同小异。也有特殊的，如摆赌一事在大部分土司辖区盛行，但在猛弄司辖区内是禁赌的，谁摆赌就严惩，土司的亲属也不例外。各土司的税捐有：官租、钱粮银、旱地税、地皮费、水租、火灰银、租谷、街捐、屠宰捐、赌捐、烟课、积谷、棉花捐、客谷、梨捐、碾房捐、案桌肉捐、小猪税、升斗捐、驮捐、渡船捐、路捐、黄烟捐、金课、盐巴捐、蓝定课、岩蜂课、河沙课、猪贡、征兵款、常备队谷、官帮、三帮、门户款，抗日战争时期外加：电杆款、公路款、骡马款、马粮代金、肉豆代金、飞机款等。

土司的劳役也是明目很多，只要衙门及土司本人一有事都要派劳役为其服务。土司的劳役可分为两类。一类是短期劳役或是轮换劳役，这类劳役的项目是：

1. 历次建盖土司衙门与私宅的劳役。
2. 开辟兴建街场的劳役。
3. 开挖官沟的劳役。
4. 喜庆婚丧的劳役。

5. 土司外出或出巡所需的劳役。

6. 司署内的杂务劳役。

7. 迎送来往政府官员的民工。

第二类是常年劳役，常年劳役有以下三种：

1. 工兵，在司署关监刑满释放而无家可归的人，司署给予充当工兵。

2. 童仆、使女，百姓差欠司署租谷、派款，无法缴纳的人家，将儿女送往司署服役抵账。

3. 女仆、无依靠的孤寡妇女，到司署充当女仆。

兵役制度

土司的兵役制度分为常备兵和临时兵两种，常备兵为土司的常设武装，分大枪班、小枪班、卫队，负责土司的警卫和应付日常的不测事件，直接受土司官指挥，其人员须经土司严格审查，编制名额各土司不等，多则四五十人，少则三五人，一般变动较小，土司发现不忠诚或有嫌疑者立即革黜。小枪班、卫队主要负责土司及其家人的安全保卫。大枪班主要负责司署的警卫，常驻司署，维护治安，抓捕人犯，应付突发事件。常备队的费用每年摊派给百姓，按户征收“常备队谷”；临时兵，即门户兵，按户口抽调，凡年满18岁以上男子都在应征之列。其数量和训练时间的长短，由土司根据需要而定，经过一段时间的训练后，让其回家生产，作后备兵役。一旦司境发生兵事，即征召其入伍。土司与土司之间，常常通过借调门户兵以壮大自己的势力。民国以后，调集门户兵规模大的有两次。一是抗日战争时期，江外土司建立了滇越边区抗日第一游击支队司令部（所属为现红河县境内各土司），总人数达5.6千余人。装备从火药枪到轻、重机枪。在这一时期大部分土司都增加了军费，添置了武器装备，充实了军事实力。如第一游击支队的猛弄土司，还从昆明请来了教官，举办“干训班”、“军训班”，受训人员达数百人次。较大的土司建立了电台（发报机），架设了电话通讯设备等，对保卫国防起过重要的作用。另一次是1948年，建水、石屏、元江三县12乡镇联防总队，调集上千门户兵，组成反共武装，妄图阻止人民解放军解放红河南岸民族地区，终告失败。

另外，部分土司在辖区内组建民团，有的称保山团，民团采取轮换制，驻

防关卡要道，一是维持辖区内的社会治安，保护来往客商生命、财产安全。二是收取过路钱，充实土司财政收入。土司每年向百姓征收民团费或团兵费。

本来，封建王朝设置土司，是在考虑到少数民族地区政治经济相对落后的特殊情况下所采取的权宜之计，然而土司们后来变得凶顽强暴，互相攻杀，扰乱地方，作威作福、鱼肉人民，有的还对抗朝廷，不但影响封建王朝对少数民族地区统治稳定，而且影响了封建王朝在少数民族地区的赋税征收，迫使封建王朝不得不改弦更张，将这些土司黜革改为流官统治。这就是封建王朝想结束土司制度所实施的“改土归流”。在红河州境内，以红河为界，北部（内地的泸西、弥勒、开远、蒙自等县市）广西府在明成化十七年（公元1481年）改为流官，清康熙三十五年（公元1696年），废阿迷州土知州；康熙四十三年（公元1704年），废蒙自土县丞；雍正四年（公元1726年），阿迷州改置流官。所以，红河州北部在清朝中期土司制度就基本结束，而在红河南岸的各土司，因地理特殊，加之中央王朝鞭长莫及，在民国时期虽推行改土归流，采取土流兼治，实行区、乡、保、甲制，但实际上仍然执行土司制度，地方实权仍操于土司手中，直至1950年解放。解放后党中央对边疆民族地区采取“慎重稳进”的方针，对民族上层人士实行“团结、教育、改造”政策，政治上给予信任，生活上给予照顾，工作适当安置，建立广泛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人民政权的建立，彻底结束了长达六百余年的封建土司制度。

土司人物





龙在田（？—1652）男，彝族，云南省石屏县人。生于明万历中期，卒于清顺治十一年（公元1654年），曾任石屏土守备，因保境有方，勘乱有力，被明王朝崇祯誉为“南天御柱”，封荣禄大夫，左军都督府都督。其妻刘氏诰封一品夫人。



马赫奴 男，彝族，云南石屏县人，元末世袭石屏土知州。明洪武十五年，黑奴与亏容、思陀、落恐、左能五甸部投城于明，仍委以土职。



龙济光（1876—1925）男，字子诚，哈尼族，云南元阳县人。龙觐光、龙裕光之弟，曾任纳更代理土司，广西龙州左江道台，广西提督，广西安抚使，都督兼署民政长（省长），授上将军衔，两广巡阅使。